

证券代码:000812 证券简称: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:2017-23 号

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重组文件的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7 年 3 月 17 日，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召开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》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【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】。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 3 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报送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。

由于公司聘请的重组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：“北京天元”）自身原因，无法作为专项法律顾问继续为公司提供服务，为保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，公司与北京天元经友好协商后，终止与北京天元的法律顾问合作事项，并聘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（以下

简称：“金诚同达”）为本次重组事项提供法律顾问服务，由金诚同达出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。

鉴于上述事项，公司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重组材料，故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重组相关文件的日期将延后，待金诚同达出具本次重组的法律意见书及其他相关材料完备后，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提报本次重组的申请材料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局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